

差距、困境与突破： 民族地区宗教慈善组织的发展路径研究

——基于广西佛教济善会与厦门同心慈善会的对比分析

祝 慧¹ 莫光辉²

(1.广西大学体育学院,广西 南宁 530004;2.广西大学校长办公室,广西 南宁 530004;武汉大学社会学系,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近年来,宗教慈善组织在国家慈善公益事业和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社会价值功能显著增强,对宗教慈善公益组织发展的相关研究也逐渐引起学术界的关注和探讨。本文首先梳理了民族地区宗教慈善组织的价值承载表现,并对比分析了民族地区广西佛教济善会和沿海发达地区厦门同心慈善会的组织结构、运行模式、发展困境等情况,试图归纳出民族地区宗教慈善组织的发展差距和困境,提出需要从宗教慈善组织发展的外部支持环境、管理体制的内部治理优化、慈善行为的有效动员、社会服务领域拓展、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完善社会监管体系等方面探索社会转型时期我国民族地区宗教慈善组织的专业化、规范化、特色化、国际化、长期化发展路径,使宗教慈善组织在民族地区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特殊群体的社会救助、和谐社会建设上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民族地区 宗教慈善组织 困境 发展路径

一、问题的提出

要对民族地区的宗教慈善组织做出全面的认识和分析,首先必须要把握好民族地区的区域社会特征,这是民族地区宗教慈善组织实现自身发展和进行慈善公益行为的社会基础。笔者认为,民族地区作为一种区域社会的划分,与其他非民族地区相比,最主要的区别在于区域内的民族成分组成、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开放程度、文明进化速度、群体交往关系、个体的后天发展赋权等方面。从民族成分组成来看,民族地区一般以单个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个民族聚居为主,民族身份意识很浓厚,思想观念还较为保守落后;从经济发展水平来看,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相对比较缓慢,贫困地域和贫困群体分布广泛;从社会开放程度来看,民族地区开放领域

比较狭窄,许多民族资源还有待开发;从文明进化程度来看,民族地区的知识传播方式较为传统,先进的传播媒介波及区域太少,文明成果的受众范围仍需扩大;从群体交往关系来看,民族地区主要是基于血缘和亲缘关系建立的交往关系圈(也可称为熟人社会),而对于陌生人的造访往往抱有强烈的怀疑或戒备心理,尽管他人是出于好意,融入交往却仍需一个时间过程;从个体的后天发展赋权来看,生活在民族地区的人们往往在个体后天发展能力上受到的制约因素更多,因而个体生存和发展的压力和困难就会更大,需要外界支持的需求就会显得更为迫切。

宗教是人类历史上一种悠久而普遍的社会实在与历史文化现象,而公益慈善事业是个人或社会团体基于慈悲、同情、救助等观念,为灾民、贫困者及其他生活困难者进行帮扶、救助活动的统称。近

年来,全球范围出现了结社革命,世界范围内民间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也很迅速。我国的民间慈善公益组织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迅速发展,在我国市民社会发展的进程中,民间慈善公益组织在社会公共服务领域及私人空间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孙伟林在2011上海慈善论坛上的讲话指出,“越来越多的企业、富人、名人、公益热心人士、志愿者、社区居民参与到发起设立公益慈善组织、支持公益慈善活动中来,公益慈善组织已经发展成为富裕群体进行公益捐赠,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热心人士实现社会理想,普通百姓奉献爱心,弱势群体寻求帮助,社会公众获取公共服务的综合平台”^[1]。在这些组织中,我国宗教界一向具有爱国爱教、慈悲济世、服务社会、造福人群的优良传统,宗教慈善组织是一个重要的参与类型,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是我国宗教界人士与信教群众发挥在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作用的有效和现实途径之一,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宗教慈善组织虽规模不大,其作为一支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效应不可忽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积极参与和开展社区服务、赈灾、志愿者培训、环保等各种公益慈善活动,特别是在2008年汶川地震,据有关部门不完全统计,国内五大宗教募款近7亿元人民币。另外,民间许多居士林在自发组织慈善公益活动,宗教服务社会,信教人士自发组织慈善公益活动已经成为推进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民间组织精英之一,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但是,我们也仍需从整体上认识到,当前我国现代慈善公益事业还处于发展阶段,宗教慈善公益事业整体上存在力量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价值认识还不到位,担心宗教慈善组织利用慈善平台从事传教活动。宗教慈善组织本身还存在慈善资金筹集渠道少、慈善项目特色不明显、职业慈善工作人员缺乏、慈善活动领域有待拓展、社会服务的管理还不够规范、监督机制仍需健全等比较带有共性的发展困难,宗教慈善组织的优势、潜力和公信力有待进一步调动和

发挥。因而,在少数民族地区,培育、引导宗教界积极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是缓解民族区域社会公益事业供求缺口,促进民族地区社会公益建设发展的重要力量,体现在学术研究上,对宗教类或宗教背景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慈善事业活动的研究应是当前学术界关注的重点之一,主要的问题域体现在民族地区宗教慈善组织从事公益慈善活动过程中,宗教理念会发生哪些变革?宗教信仰文化对慈善公益组织或活动发生影响时,如何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民族地区宗教慈善组织在志愿者招募、善款筹集、慈善项目等如何实现合法性?如何使民族地区宗教慈善组织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实现有效动员?如何让更多的宗教信徒和志愿者成为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新生力量?如何评估民族地区宗教慈善组织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绩效影响?民族地区宗教慈善组织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有哪些值得当前中国慈善公益组织学习和借鉴的经验?等等。

为此,本文拟通过对民族地区广西佛教济善会和沿海发达地区厦门同心慈善会的组织结构、运行模式、发展困境等情况,试图归纳出民族地区宗教慈善组织的发展差距和困境,并应用宗教学、管理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多维视角探索佛教信仰背景的社会组织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特性及佛教慈善文化传承创新理路,通过对宗教慈善组织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价值承载、运行模式、困境梳理、路径创新等方面的深入研究,为慈善公益事业政策的决策者、研究者和践行者提供新的理论分析构架和决策参考策略,以期对中国慈善公益事业的基础理论研究和现实发展起到借鉴作用,推进我国民族地区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在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特殊群体的社会救助、和谐社会建设上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二、民族地区宗教慈善组织的价值承载分析

(一)民族地区宗教慈善组织的价值承载含义
价值,从经济学的学科视角来看,它是商品的

一种属性,是指凝结在商品中无差别的人类劳动,也就是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度量。而从价值存在的社会意义来看,价值可以是一种静态的物质形态,也可以是指人们的一种追求状态,它是人类对于自我发展的本质发现、创造与创新的要素本体,其在不同领域会体现出有特定的形态,如社会价值、个人价值、经济价值、道德价值、文化价值、法律价值、生态价值等等。而承载作为一个动词概念,主要是指担当、承受或担负重量。由价值和承载的各自含义表征,我们可以认为价值承载从静态特征表述可以指一种存在物本身属性的延续性,价值承载从动态特征表述,可以认为价值承载是一种传播媒介和承接中转,是某种文化理念和人们精神的传递过程。宗教慈善组织的价值承载是指宗教慈善组织本身的价值属性和社会影响力,是人们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主体价值和行为意义的表达。

(二)民族地区宗教慈善组织的价值承载表现

民族地区宗教慈善组织作为有形的社会存在,其在民族地区从事公益慈善活动过程中对慰藉苦难者心灵、个人道德人格塑造、民间信仰文化拓展、人们交往空间和情感传递等方面具有现实意义,通过民族地区宗教慈善组织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在现代社会中的主体价值和社会意义的表达,可以唤醒民族地区人们的慈善爱心,增强人们的慈善意识,更新人们的慈善观念,增进人们的情感交流和社会融合,使公益慈善事业在现代经济社会变迁中产生更大的影响力。

1、宗教慈善组织是扩大我国民族地区社会救助主体的重要力量

社会救助,是指国家或社会主体(社会团体、慈善组织和个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处于生活困境的社会成员提供援助与支持的方式,而作为一种制度安排,社会救助是指由政府承担责任,为城乡贫困家庭提供物质帮助,使这些家庭能够抵御生存危机,从而维持他们基本生活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我国的社会救助制度经过60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以低保救助、五保供养为核心,以专项救助为辅助,覆盖城乡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国家的社

会救助能力和社会救助领域都得到了迅速发展。而面对我国民族地区社会转型期的特殊矛盾和社会救助覆盖面不断扩大的新形势,单靠政府显然不能够完全满足社会救助不同层面的需求,有学者早在10年前就指出,“面对我国仍拥有数千万贫困人口、贫困问题突出而政府救助能力不足、反贫困的任务依然艰巨的国情,我们完全应该在完善、健全政府救助的同时,创造条件开发社会救助资源,推进非政府组织和社会成员之间的社会互助,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以非政府组织为补充、立体交叉、纵横交错、面对社会各类弱势群体的社会救助系统。”^[2]如2002年5月在广西贺州飞来寺成立的广西佛教济善会由自愿奉献爱心的佛教徒人员组成,为非营利性慈善事业组织。广西佛教济善会成立10年来,社会救助领域、受助对象和服务区域不断扩大,仅2011年,广西佛教济善会资助贫困学生165名,关爱孤寡老人88名,建立爱心书屋13个,生活物资捐助近13多万元,从社会募捐衣物、被褥等,寄往至山东、云南、西藏、广东、新疆,内蒙古、湖南及广西区内等地的贫困家庭^[3]。可以看出,虽然广西佛教济善会的规模不大,但其在特定的民族区域内从事的公益慈善活动,对于当地特殊群体的及时救助起到了较为重要的作用。

2、宗教慈善组织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对慰藉苦难者心灵、重拾生活信心更具先赋优势

受历史、自然条件、地理位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的影响,少数民族地区的贫困现象还是非常普遍,扶贫任务异常艰巨。据有关资料,广西现在还有3000个贫困村,确定了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8个,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1个。从我国社会救助和扶贫工作效果来看,心灵慰藉的“造血”扶贫和救助方式比简单的物质给予扶贫和救助方式更有成效,对贫困者的内心更为震撼,对其自身今后的发展才更有推动力。有学者近期就撰文指出:“我国社会救助制度在从生存型救助走向发展型救助过程中,应当从生活救助到注重能力救助、从消极救助到积极救助、从单一性救助到多元化救助、从补救性救助到注重预防性救助、从救助

管理到救助服务上实现我国社会救助的制度转型”^④。广西佛教济善会在确定帮扶名单之后,就会组织一些义工和志愿者代表前往帮扶对象家里进行救助物质的发放,在受助者接受捐助后,义工和志愿者代表不是马上离开,而是和受助对象及其家庭成员进行较长时间的谈心交流,帮助受助对象分析当前的生活困难和出路,鼓励受助对象树立生活信念,克难攻坚。在准备离开受助对象家里时,义工和志愿者的组织者还会把自己的联系方式告知受助对象,并在间隔一段时间后,安排受助对象回访活动,及时了解受助对象的近期情况和困难,这样的帮扶服务方式就会给受助对象更加强烈的生活勇气和更为明确的发展方向。

3、宗教慈善组织从事公益慈善活动使民间信仰文化趋向多元发展,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稳定

根据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的规定,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时,应当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律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在公益慈善活动中传播宗教。广西佛教济善会的成员主要包括法师、佛教信徒和没有宗教信仰的爱心人士,在广西佛教济善会从事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过程中,法师、佛教信徒不会借机传教,而佛教的因果报应和因缘理念会在法师、佛教信徒、没有宗教信仰的爱心人士和受助对象的交流和互动中产生影响,这种影响在没有宗教信仰的爱心人士和受助对象上主要表现在个人心灵会得到净化,人心会向行善积德、帮助苦难的方向内化,当然这并不是说没有宗教信仰的爱心人士和受助对象都会完全产生佛教信仰,有少部分人会选择信仰佛教,也有些少数民族群众会继续保持本民族的民间土著信仰,这是个人信仰的自由,这必然也会使得民间信仰文化趋向多元发展。林国平教授认为,“民间信仰虽然没有系统的宗教理论和严密的组织,但却有着融合儒道释教的内容丰富的宗教道德,以儒家的忠孝为主,兼收并蓄佛教的因果轮回、道教的承负报应等等宗教伦理,并且加以渲染,对百姓教化的作用不可低估。民间信仰宣传忠孝节义、积善积德、安分守己、

和睦相处、和气生财,不要以势欺人等等,无疑有利于社会稳定。”^⑤

4、宗教慈善组织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有利于促进人们交往空间,增进民族地区各民族群众的情感融合

广西地处中国西南,境内拥有壮、汉、苗、瑶、侗等12个少数民族,是我国多民族聚居地之一和五个民族自治区之一。近年来,特别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后,全国各地前往广西谋求发展机会的人员逐年增多。广西佛教济善会以“以人为本,服务社会,正知正觉,共证菩提”为宗旨,秉承“十方来,十方去,十方共成十方事;万人施,万人用,同结万人缘”的理念接纳广大义工和爱心人士入会,不管是广西籍还是其他省市人员,不管是任何民族成分,不管男女老幼,不管从事哪种职业(违法犯罪分子除外),只要有爱心又想参与公益慈善事业,都可以自愿申请入会。因为入会只有“爱心”门槛,所以,广西佛教济善会会员遍布广西各地和全国部分省市,大家有着相同或不同的民族身份,会员间在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组织协调中会进行彼此的沟通和交流,来自全国各地的相同民族之间、不同民族之间义工们通过广西佛教济善会这座奉献爱心的桥梁不断增进情感交融和民族交往。

三、民族地区宗教慈善组织的发展困境

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的宗教慈善组织在慈善捐赠数额、志愿者数量、慈善公益项目、社会服务领域、慈善组织自身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进步,而更要从整体上认识到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目前还处于初级阶段,全国宗教慈善组织的规模和数量都很小,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6年6月,在民政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各级佛教慈善团体有60多家,其中省级机构10余家,地市县级机构有40余家。除此之外,宗教慈善组织还面临转型社会的多维救助需求、专业队伍缺乏、善款筹集难度加大、组织自身能力建设等等发展瓶颈。不同地区、或是同一地区的不同宗教慈善组织的发展困难各异,下面以民族地区广西佛教济善会和沿海发达地

区厦门同心慈善会的对比为例,对二者在发展过程中的组织结构、运行模式、发展困境等情况进行深入分析,试图归纳出民族地区宗教慈善组织的发展差距和困境,寻求民族地区宗教慈善组织现代转型的突破和发展路径。

(一)成立时间晚,发展规模较小。从全国宗教慈善组织的总体发展来看,我国宗教慈善组织的社会公益慈善服务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才逐渐取得迅速发展,如中华慈善总会在1994年才成立,同年,厦门南普陀寺慈善事业基金会正式成立,这是我国第一家经政府民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佛教慈善机构,也是中华慈善总会的创始会员和特邀理事,截止今年,中华慈善总会才有300个会员单位。广西佛教济善会成立于2002年,目前会员1000人左右,而厦门同心慈善会也是成立于2002年,目前有个人会员3400多名,单位会员50多家,家庭会员120多户。从这个数据可以看出,民族地区的宗教慈善组织比沿海地区的宗教慈善组织在发展规模上要小很多,如何在民族区域社会寻求宗教慈善组织的规模突破是急需关注的现实问题。

(二)组织结构不健全。广西佛教济善会由释克真法师创建,成员基本上是法师、义工和志愿者。目前该会有自己的宣传网站——广西济善公德网(<http://www.fjjsh.com/>),设有济善QQ交流群5个。广西佛教济善会成立已有10年,至今,因为组织者强调佛教的因果随缘,认为有爱心的人做善事是出于慈悲情怀,亦有不想让政府部门干预组织活动的心理,至今还未到政府民政部门进行注册登记,业务管理部门为贺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目前,广西佛教济善会也还没有建立内部的管理机构,没有专职人员,开展活动主要是由入会较早、有公益激情的义工来发动、组织。厦门市同心慈善会设有同心慈善会会员代表大会、同心慈善会理事会、同心慈善会常务理事会,具体事务的执行机构有会长办公室、同心秘书处、同心义工服务中心、同心儿童院等;与厦门市同心慈善会相比,广西佛教济善会参与人员以佛教信众为主(也存在部分非佛教信众),其成员的奉献精神、志愿服务和信任感更为持久,

组织运作的成本相对低廉,而义工组织者受家庭、工作、能力、时间、阅历、知识结构等自身条件的局限,很难把个人大部分精力全力投入到广西佛教济善会的各项管理中。同时,一个宗教慈善组织从事慈善公益事业完全依靠义工兼职进行活动策划、组织实施,对宗教慈善组织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显然是不利的。

(三)服务领域有待拓展。由于受义工知识背景、文化水平、人员数量等方面的限制,广西佛教济善会的公益慈善活动集中在不定期地向受灾地区人们捐赠被褥、食品等生活物质,向贫苦家庭赠送衣物,向贫困生提供经济资助等方面,主要是通过先募集爱心人士的经济和物质捐赠,然后再把这些爱心人士的经济和物质捐赠转交给受助群体,起到“中转站”的作用更为明显。厦门市同心慈善会通过组织内的厦门市翔安区同心儿童院(NPO)、厦门市同心义工服务中心(NPO)、同心图书馆(下设项目)、同心癌友关怀(下设项目)开展特殊儿童抚养与教育、助学、长者关怀、急难救助、环境保护、特殊群体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等社会服务。可以看出,广西佛教济善会在今后的社会公共服务领域,如养老、托幼、医疗卫生服务、环境保护、灾后重建、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服务有待拓展。

(四)对外交流与合作太少。广西佛教济善会的交流集中在会员之间和济善QQ群成员之间,很少与广西区内外的其他社会公益组织进行交流,也没有与国内外的企业、公司合作进行公益慈善项目开发,还没有过和境外公益慈善组织接触的经历。笔者有次向广西佛教济善会南宁地区负责人白荷咨询厦门市同心慈善会时,她说“你可以自己去查阅一下,我不大接触。或许,你可以查找一下台湾慈济会,好像在南宁也有,不过,我没接触过,也没他们的信息”。厦门市同心慈善会仅在2010年就想方设法通过各种渠道,利用各种机会加强对内对外宣传,全年出版同心会刊《安心》月刊12期,对外发放12000份。广西佛教济善会更多的是把组织自身的发展看作是一个自发的慈善组织,缺乏对外交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过于强调佛教里讲的一切随缘教

理,今后应该要开阔视野,增进对外宣传、交流与合作。

(五) 监督监管机制缺失。厦门市同心慈善会的监督指导单位是厦门市民政局,在同心慈善会主页(<http://ohch.xmg07.host.35.com/index.asp>)上设有财务专栏,对捐赠、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对外发布,不足的是在财务管理上还未聘请专门的会计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的相关工作。广西佛教慈善会在协会宗旨上明确了开放性,包括公开、公正、公平、透明,勇于接受社会的监督与质疑。每次公益慈善活动结束后,都会在广西济善公德网上公布捐赠信息、帐目来往清单、活动照片和视频资料等。而广西佛教慈善会成立 10 年来,还没有政府相关部门对其开展的慈善活动进行监管,也从未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广西济善公德网上公布的监督电话是广西佛教慈善会南宁地区负责人白荷的电话,表明广西佛教慈善会在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机制上存在漏洞,急需完善。

四、民族地区宗教慈善组织运行路径的突破方向

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人民群众总体物质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但由于频发的自然灾害、地区发展的不均衡,农村和老少边穷地区还有不少人处于贫困状态,农民工问题和因此引发的城市边缘人群问题,失业问题、老年问题、儿童问题等等已经成为当前我国社会公共服务的难题,这些社会发展难题在少数民族地区就显得更为突出。而这些社会需求和社会问题仅靠政府和市场来解决显然还不够,亟待社会公益慈善组织的力量来补充,这对我国的宗教慈善组织来说是机遇也是挑战,要更大程度发挥宗教慈善组织的作用,就需要我国宗教慈善组织在慈善理念、管理机制、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变革,突破限制自身发展的瓶颈,具备参与解决我国社会公共服务领域新矛盾和新问题的能力。从上文对我国宗教慈善组织的治理困境分析来看,民族地区宗教慈善组织的治理转型需要从政府部门、宗教慈善组织、社会各界等各方形成社会合

力,共同推进。

(一) 以完善立法和管理体制改革为基点,建立政府规范、支持、监督宗教慈善组织发展的外部动力机制

1、加快慈善法的立法进程,规范宗教慈善组织的公益慈善行为。宗教慈善组织和其他慈善组织一样,都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公益慈善活动。自 2005 年以来,每年都有政协委员呼吁出台慈善事业的全国性法规,而时至今日,《慈善事业法》立法工作还没有完成。慈善法的立法、颁布、实施是全国公益慈善组织走向制度化和法制化轨道的法律基础,也是宗教慈善组织活动可持续发展的法律保障,所以,全国人大要加快慈善法的立法进程。

2、简化登记注册手续,确立宗教慈善组织的合法身份。目前的社会组织登记仍沿用“双重管理”体制,即要求我国社会团体组织登记需要经过两个部门的批准,包括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审核和登记主管部门的登记审核,这是民间慈善组织一直以来的“身份”困扰。取消双重管理制度,公益慈善、社会福利、社会服务等领域的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的新的准入机制已经在北京、上海、广东、广西等一些有条件的地方开始逐步施行。广西佛教慈善会要抓住这个机遇,尽快到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以便今后在身份合法的前提下享受到国家的有关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的扶持。

3、建立和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提升宗教慈善组织项目执行能力。政府购买服务可以追溯到 18 世纪 60 年代,政府购买服务主要是指政府把部分公共服务职能,以转移、委托的方式,提供给市场和社会组织。20 世纪 80 年代后在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世界发达国家兴盛,逐步成为各国政府向社会分担公共职能的主要方式,我国经济条件比较好的上海、广东、北京等省市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尝试政府购买服务制度试点。各地的宗教慈善组织可以根据当地实施政府购买制度的情况,结合自身优势,积极竞争有实力、有能力完成的政府购买项目,不断提升宗教慈善组织项目执行能力,拓展社会公共服务领域。

4、完善宗教慈善事业监管体系,提高宗教慈善

组织的公信力。组织公信力是公益慈善活动的灵魂所在,是社会大众进行捐赠选择的首要考量因素。各地民政、宗教、工商、审计等部门要建立对宗教公益慈善组织的年检和评估工作制度,重点加强对宗教公益慈善组织的信息披露、财务报表和重大活动的监管,逐步形成法律监督、行政监管、财务和审计监督、舆论监督、公众监督、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宗教慈善事业监管体系。宗教慈善组织要主动推进慈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完善捐赠款物使用的查询、追踪、反馈和公示制度,逐步形成对慈善资金从募集、运作到使用效果的全过程监管机制,并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管理、监督和检查,切实提高宗教慈善组织的公信力。

(二)以宗教慈善组织的内部治理改革为重点,拓展组织自身发展的内在潜力

1、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宗教慈善组织的内部管理。治理结构一般指治理的机构、体系及其内在控制机制,通常由决策层、执行层和监督层组成,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是国外公益服务机构治理的普遍做法。宗教慈善组织要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运行管理机制,采用现代组织策略和精细化的科层制进行规范管理,实行阳光运作,加强慈善工作队伍的专业能力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和信息公开制度,在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前提下,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公开应当公开的信息,自觉接受信教群众和社会的监督,防止极少数不法分子以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为名聚敛钱财和进行传教等其他不正当活动。

2、创新慈善救助内涵和形式,开发宗教慈善组织富有特色的公益慈善项目。宗教慈善组织应当结合自身的优势和特点,根据社会需求进行特色公益慈善项目的统筹规划,探索“以特色项目吸引捐助,以社会捐助推动救助”慈善模式,在扶贫济困、救灾、助残、安老、支教、义诊、环保、改善公共设施等找准特色项目定位,通过特色公益慈善项目的实施,为不同社会成员参与慈善构筑平台、提供条件;引导公众通过在线捐赠、慈善消费、慈善义演、义拍、义卖、义展等新型捐赠渠道奉献爱心,吸引更多的慈善资源参与慈善事业。

3、增进组织间的对外交流,推进宗教慈善组织合作开放程度。在全球化、工业化、信息化迅猛发展的社会形势下,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可能孤立封闭地成长,宗教慈善组织也应顺应并融入时代发展的潮流,积极开展与其他社会组织的交流和沟通,不同宗教慈善组织之间可以发扬不同宗教的优良传统,求同存异、合作互补,共同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建设。同时,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我国宗教慈善组织要适应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和国际合作交流的客观需要,推进公益慈善组织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一方面,要吸引更多国际慈善资源为我国慈善事业发展服务,另一方面,也要向有需要的国家和地区提供跨国界、跨民族、跨文化、跨宗教的国际性公益慈善服务。

4、加大公益慈善活动宣传,注重宗教慈善组织的社会美誉度建设。组织的美誉度是组织成员通过特定的行动和事件在社会的传播并得到社会认可、赞赏的良好评价,组织的美誉度也是一个组织得以发展壮大品牌优势。宗教慈善组织在加强自身主办的网站、期刊、报纸宣传平台建设之外,还要加大与报社、电视台、电台、网站等传播媒介的合作,以便开展的公益慈善活动得到最为广泛的宣传推介,让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和社会普通群众更多更全面地了解、熟悉宗教慈善组织的情况,最大限度地争取社会慈善资源。同时,宗教慈善组织还要深入广大城市和农村社区中去,与社区领导和群众取得密切的联系,这样,一方面,可以使自己更为熟知城市和农村社区的具体情况,另一方面,也可以使社区在遇到需要帮助救助的特殊紧急情况时可以随时向宗教慈善组织进行告知。

5、推广公益慈善文化理念,营造人人都是慈善家的社会扶持互助氛围。我国的慈善理念在先秦哲人的思想中就已经蕴涵,儒家讲“仁爱”,孔子强调“仁者爱人”(《论语》),孟子主张“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无幼以及人之幼”,都从个人修养和做人的角度,阐述了关爱他人特别是关爱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根本价值取向;墨家“墨子兼爱,摩顶放踵,利天下为之”(《孟子·尽心章句上》),强调“爱人若爱其身”(《墨子·兼爱》);而道教的“行善积德”更将

慈善行为归结为一种宗教情怀。佛教传入中国后,强调慈悲为怀、普度众生,特别是佛教本土化后产生的观音菩萨,更是大慈大悲,洞悉并帮助世人解决人间苦难,俨然就是一慈善之神。宗教慈善组织并不是宗教,宗教慈善组织在进行公益慈善时也不传播宗教,但是宗教慈善组织可以结合教义精髓,宣传慈善文化的内涵,从而,激发人们爱人类、爱社会、爱他人、爱自然、爱生命的善良意识,培养人们的爱心、感恩、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让慈善行为在慈善文化的熏陶下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推进我国民族地区公益慈善事业的现代转型。

参考文献

[1]孙伟林.适应转型期社会发展需要 积极培育公益慈善组织[J].社团管理研究,2012(1): 5.

[2]许琳,薛许军.论我国社会救助的多元化主体[J].中国软科学,2002(8): 42.

[3]<http://www.fjjsh.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7&id=5536>

[4]尹乃春.走向发展型救助:社会救助的制度转型与目标选择[J].广西社会科学,2012(1):133.

[5]林国平.关于中国民间信仰研究的几个问题[J].民俗研究,2007(1):11.

致谢

本文在修改过程中荣幸得到了学会杂志社秦威主编的指导,在行文之前,笔者和广西佛教慈善会白荷女士对相关问题进行过交流。文中数据来源于广西佛教慈善会网站(<http://www.fjjsh.com/>)、厦门同心慈善会(<http://www.ohch.org/>)网站发布的资料整理而得。在此一并致谢,文责自负。

Gap, Predicament and Breakthrough: Research on Development Way of Religious Charity Organizations in National Regions——Comparative Analysis on Buddhism Charity of Guangxi and Xiamen Homocentric Charity

ZHU Hui¹, MO Guang-hui²

(1.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Guangxi 530004,China;

2. Principal's Office,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Guangxi 530004,China;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2, China)

[Abstract]In recent years, religious charity organizations' social value function in Chinese charities and social public service have got an remarkable enhancement, the related studies on religious charity organizations also gradually attracting the concern and discussion among academics. This paper first combed the value bearing performance of religious charity organizations in national regions, made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between Buddhism Charity of Guangxi from national region and Xiamen Homocentric Charity from costal developed area, including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peration mode, development predicament and so on, with an attempt to sump up the development gap and difficulties of religious charity organizations in national regions, concluded that under the social transition period, we should explore an specialization, standardization, characteriz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long-term development path for religious charity organizations in national regions, from the optimization of external support environment and internal management, the effective mobilization of charity acts, broaden the social service areas, enhance the ability of social assistance, perfect the social supervision system, so to play a more important role in field of social public service, specific groups' social assistanc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in ethnic minority areas.

[Key words]national regions; religious charity organizations; predicament; development way

42 No. 10 2012 (sum No. 287)